普洱市民政局

2020248号

普洱市民政局转发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完善村规民约及优化婚姻登记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

根据省、市开展加强婚姻管理引领婚育新风三年专项行动工作的有关要求，现将《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完善村规民约及优化婚姻登记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区）认真贯彻执行。各县（区）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省厅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确保完善村规民约、优化婚姻登记管理2个专项行动的工作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从8月份开始，每个月月底前将2个专项行动任务进展情况书面报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附件：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完善村规民约及优化婚姻登记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洱市民政局

2020年8月6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勇，0879-2828055）

云南省民政厅

〔2020〕—79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完善村规民约及优化婚姻登记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民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婚姻管理引领婚育新风三年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现将《云南省民政厅完善村规民约及优化婚姻登记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8月4日

（联系人及电话： 田党飞 0871—65731362）

云南省民政厅完善村规民约及优化婚姻登记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开展加强婚姻管理引领婚育新风三年专项行动工作要求，确保民政系统专项行动重点工作有序推进，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委会将依法婚育、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反家庭暴力等有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进而达到规范日常行为、维护公共秩序、保障群众权益、调解群众纠纷、引导民风民俗的作用。

持续优化婚姻登记管理。以行风建设为抓手，认真组织开展行风教育、管理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全力打造优质服务窗口，不断提高为民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提升婚姻当事人的婚姻家庭责任感。

二、重点工作及步骤

（一）完善村规民约。8月底前，各地要组织开展拟定本村村规民约初稿，经村“两委”研究后进行公示征求意见，根据村民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形成村规民约草案。9月底前，将村规民约草案报送乡镇党委、政府审核把关，并向村“两委”

反馈修改要求。10月底前，召开全体村民或农户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半数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农户代表参加，经与会人员过半数通过方能生效，表决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并公布表决结果。11月底前，公布施行，村规民约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村“两委”将村规民约张榜公布，并印刷成册分发到户，同时报乡（镇）党委、政府备案。

（二）优化婚姻登记管理。8月底前，由省厅组织1次全省婚姻登记员教育培训工作，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10月底前，集中开展1次送婚姻登记政策下乡服务活动，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大力倡导加强婚姻管理引领婚育新风，引导群众遵法守法、符合法定年龄才结婚、生育。有条件的地方要推广婚姻登记免费颁证服务，提升婚姻登记的权威性和仪式感。12月底前，各州（市）组织到需求集中的边境偏远乡镇开展2次以上流动巡回登记，未达法定婚龄但以家庭名义生活的当事人，在符合登记条件后，积极动员其依法登记结婚。12月底前，实现“一部手机办事通”婚姻登记预约服务全覆盖。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和优化婚姻登记管理是加强婚姻管理引领婚育新风三年专项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乡村振兴、完善基层社会治理的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

村规民约修订做到全覆盖，婚姻登记管理注重提升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积极引导村民参与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把修订完善村规民约的过程作为宣传婚姻政策、倡导婚育新风的重要时机，利用标语、橱窗、屋场会、院坝会、大喇叭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尤其是未成年人提高自我保护意识，认清早婚早育危害，形成自觉抵制早婚早育、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监督，压实责任。各级民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全程跟踪、压实责任；分管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细化方案、狠抓落实。要建立严格的责任体系，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要选派政治觉悟高、业务能力强的同志负责指导监督，确保完善村规民约、优化婚姻登记管理2个专项行动的工作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